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21號

原告 張佳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及被告康志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前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